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2010年至 2013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在艺术、文化、教育、出版、广播、影视和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并促进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根据两国政府1981年5月14日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协定，兹同意签订2010年至2013年执行计划如下。

一、艺术和文化

1. 中方组派一4至6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部政策制定者和高级教育管理者）访津，为期不超过10天。

2. 津方组派一4至6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部政策制定者和高级教育管理者）访华，为期不超过10天。

3. 中方鼓励津方一文化管理官员和文学艺术领域知名人士代表团访华，具体事宜由缔约双方商定。

4. 津方鼓励中方一文化管理官员和文学艺术领域知名人士代表团访津，具体事宜由缔约双方商定。

5. 中方组派一不超过20人的表演艺术团赴津访演，为期10天。

6. 津方组派一不超过20人的表演艺术团赴华访演，为期10天。

7. 中方在津举办一艺术和工艺品展览，随展2至3人，为期

不超过一个月。

8. 津方在华举办一艺术和工艺品展览，随展2至3人，为期不超过一个月。

9. 中方造型艺术家或作家2人赴津客座创作，为期1至2月。

10. 津方造型艺术家或作家2人来华客座创作，为期1至2月。

11.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艺术文化机构、知名人士和组织间：

(1) 建立关系和联系；

(2) 开展交流与合作。

缔约双方进一步鼓励两国在文学、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表现多样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二、教育

12.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教育机构间进行交流与合作。

13. 中国政府每年向津方提供8人/年全额奖学金名额，用于培养本科生、研究生、进修生，即每年在华学习的津方留学生总数不超过8人。有关奖学金的财务规定按照中国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14. 缔约双方互派访问和考察团组，分享对方优秀的教育实践经验和课程创新经验。

三、出版、广播和影视

15.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出版机构进行交流与合作。

16.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广播、影视机构进行交流与合作。

17. 中国政府应加强津部委的能力建设，以发展教材的开发印制和信息通讯技术方面的内部出版事业。

四、体育

18.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的体育部门和协会直接商定。

五、财务规定

19.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紧急情况医疗费。

20. 根据本执行计划互办的展览，由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须确保展品在其境内的安全，提供展览场地，并负担展览运输、布置和推广（包括宣传和印制请柬、目录和手册等）费用。

21. 缔约双方鼓励企业赞助双边执行计划项目。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执行计划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在哈拉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忻顺康

(签 字)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考塔特

(签 字)